



联合国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1998年6月15日至7月17日
意大利 罗马

Distr.
LIMITED

A/CONF.183/C.1/WGPM/L.75
12 Jul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全体委员会
程序事项工作组

关于第 61 条的工作文件

第 61 条

审判前确认控罪

1. 在不违反第 1 之二款规定的情况下，在该人被交出或自动到庭后的一段合理时间内，预审分庭应举行听讯，确认检察官打算寻求审判的控罪。听讯应在检察官和被告人及其律师在场的情况下举行。

1 之二. 当：

- (a) 该人已放弃出庭权利；或
- (b) 该人已逃逸或下落不明，且已采取一切合理步骤将拟议控罪通知该人，使其知道将举行听讯确认那些控罪，

预审分庭应在被告人不在场的情况下举行听讯确认检察官打算寻求审判的控罪。在这种情况下，被告人可由自己选择的律师或本法院指定的律师代表。

-- -- -- -- --